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9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403 号）。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收购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中国证监会审查期间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1403 号）。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开展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

鉴于相关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21403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恢复审查申请。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